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運營支持服務總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交付前服務總協議(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顧問及其他增值服務總協議(註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c)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d)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侯敏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